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京 0101 执恢 872 号

申请执行人中融鸿泰众筹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被执行人陈文斌, 居民身份证

被执行人陈德兰, 居民身份证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京0101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书, 已向被执行人陈文斌、陈德兰发出执行通知, 责令被执行人陈文斌、陈德兰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但被执行人陈文斌、陈德兰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以及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陈文斌、陈德兰的银行存款。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陈文斌、陈德兰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文斌、陈德兰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陈文斌、陈德兰财产以人民币 2862600.00 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宋 青
青 东 城 区 人 民 法 院
二 〇 二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蓉